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中央驻津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有效推进、务求工作实效，并分别于每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和下一年度1月10日前向市政务服务办报送一季度、二季度（半年）、三季度、四季度（全年）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务服务办要加强进展调度、盯紧任务落实，做好工作跟进和评估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2022年12月5日

（联系人：刘柯邑；联系电话：24538361；传真：24538329）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落实，加快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着力清除隐性壁垒，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坚持逐年动态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对应关系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不予办理登记注册，不断提高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项目以外领域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严格落实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依托“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做好清单事项发布和网上服务引导及办理工作。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持续落实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定期清理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部署，严格依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开展外资准入管理工作，确保负面清单以外内外资一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持续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提高受理与审批工作标准，严格落实审批时限要求。对指定CCC认证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督促认证机构履行主体责任，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持续优化天津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系统生产许可证审批功能模块，实现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进一步加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根据企业在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和质量技术支撑。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加强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措施，将产品质量抽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年底前，按照国家下发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完成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动态调整“证照分离”改革清单，进一步细化告知承诺制事项改革措施。在滨海新区深化“一业（企）一证”改革，围绕市场主体从设立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行政许可事项集成化办理，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对标试点城市，推动审管联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对接天津市“政务一网通”平台数据信息，通过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对承诺制审批企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落实国家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做好市政、水务、公路、水运、铁路以及房屋建筑等领域工程招投标领域全链条监管工作。立足现有条件，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招投标业务系统功能，提升招投标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水平。依托我市现有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推动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范围，推动我市招投标业务系统功能升级改造，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业务系统中的应用。巩固我市预选库、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清理和取缔成果，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并纠正在采购活动中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将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等违法违规行为，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管理相关要求，鼓励采购人对政府采购项目免收保证金或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采购项目收取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公安局、市公用事业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落实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对市场主体跨区迁移的，取消申请迁出环节，市场主体只需直接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即可，档案迁移等手续通过登记机关内部流转完成。进一步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好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市场主体歇业政策规定，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认真落实国家统一的社保配套政策。推动更多系统数据对接，实现企业注销数据共享，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事环节，减少办事材料。（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档案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进一步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根据国家和我市收费基金政策调整情况，动态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凡在目录清单外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组织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自查自纠和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收费项目执行等情况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相关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事项清理工作，2022年底前推动相关政府规章及时修改。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取消、调整不合理罚款事项的相关规定。2022年底前，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和各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对我市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和联合检查，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及时公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合理收费清单》，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组织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深化落实“三零”服务，持续推动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进一步降低企业和群众办电成本。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继续做好转供电政策落实和专项检查，针对全市产业园区转供电清理规范工作开展“回头看”，重点治理产业园区内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电价传导降价不及时、不到位问题，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限制电信运营企业根据用户需求进入商务楼宇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监督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不得同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物业服务企业达成排他性协议或约定限制平等接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公用事业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能源集团、天津水务集团、中国广电天津网络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督促各银行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提升服务价格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服务适当性和价格匹配性，严格管控服务行为，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设计，建立健全有效遏制乱收费和不当增加企业负担的长效机制。落实国家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有关要求，建立专项工作负责机制，全面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持续巩固我市降费工作成效，有效提升政策惠及面。扎实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持续规范辖内银行机构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问题。鼓励辖区证券、基金、期货、担保等机构在充分保障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适当降低服务收费，推动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管理。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针对行业协会商会强制入会、多头收费、违规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利用行政影响力强制收费、不合理收费等16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乱收费问题进行清理规范和专项整治，对存在会费标准不规范等行为的行业协会商会责令改正。进一步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扩大社会监督，设立公布电话、邮箱等举报平台。根据国家有关部署，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从遵守法律法规、完善法人治理、规范组织行为等12个方面，指导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签署《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书》，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能力建设，提高社会公信力。（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落实国家相关要求，强化海运口岸、港口经营企业、铁路涉企收费等领域收费监管，加大港口收费检查力度，重点查处船公司、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港口服务环节价格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进行价格公示。在天津航空口岸三个一级货站和一个海关查验场公布天津航空口岸国际货运通关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在公布天津港集装箱作业生产时限标准（3.0版）的基础上，抓好相关时限标准的落实。支持铁路运输企业探索“一箱到底”全程物流模式，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立足天津港集装箱海铁联运，大力发展“散改集”、国际班列等运输产品，推动铁矿石、有色矿入箱，联合船公司稳定开行中欧中亚班列，推动天津港集装箱海铁联运持续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事局、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公司天津货运中心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涉企服务，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优化天津市“政务一网通”平台功能，丰富政务服务移动端“津心办”场景应用，进一步推进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2022年底前80%以上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结合“一件事”实际应用需求，依托数字化政务服务业务中台，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实现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预约、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要求，市电子证照系统接入国家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部委制定的相关标准、签发规则，推动身份证、户口簿、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职业资格证等常用电子证照全面实现标准化，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贯彻落实我市建立“用地清单制”相关实施细则，推动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有关措施，将拟出让地块的压覆矿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特殊情况除外）、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防洪、考古等评估评价工作调整至土地出让前完成。对全市各类园区中拟出让的工业用地，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实行“标准地”出让制度。积极推动园区内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及其他商务用地互相转换支持政策落实落地。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存量房产盘活，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明确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适用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办理程序。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项目验收阶段和商品房销售阶段预测绘、初始登记阶段实测绘，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进一步提升测绘中介服务效能，健全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监管体系，建立“联合测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并实施动态监管。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各区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充分发挥我市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作用，积极组织金融机构分批次、分层次开展多方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研究制定《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办法》，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审批行为。2022年底前完善水、电、气“一体化”报装功能，实现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等接入服务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网信办、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公用事业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天津能源集团、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水务集团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加强RCEP关税减让政策宣传解读，扩大企业政策知晓度。积极推动开发建设天津市RCEP关税政策查询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为外贸企业提供便利、扩大收益。依托“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服务企业应用“单一窗口”“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方便企业查询报关、舱单、运输工具及相关物流信息，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各类主体建设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务服务、通关结汇、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争端解决等全方位服务。根据跨境电商企业网购保税进口退货业务需求，积极开展退货中心仓政策宣讲，制定退货中心仓操作方案，指导企业完善退货中心仓设置和改造提升工作，助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推广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申报业务功能，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支持服务。（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天津银保监局、天津港集团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按照国家部署稳步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全面推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实现全市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收费项目的电子收缴全覆盖，支持线上电子支付“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符合实行无纸化申报出口退税的企业全部实行无纸化管理。聚焦提升退税全链条、各环节质效，建立部门会商沟通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优化退税流程。加快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2022年底前，将制造业纳税人增量留抵退税到账平均时间压缩在2个工作日内。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全面推广跨省异地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积极做好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测评工作，将国网天津电力、中粮油脂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纳入推广扩围企业，进一步推动电子发票应用。（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市档案局、天津海关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编制《天津市行政许可中介要件目录（2022年版）》。完善天津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功能，积极推进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金融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年底前，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含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市级有关部门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分级分领域汇集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落实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建立面向企业的统一政策信息发布和意见建议收集渠道，为企业提供定制关联政策推送和实时提醒。通过天津市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供税费减免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通过天津人社网厅，企业可线上申请稳岗返还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同时审核结果可通过原申请渠道进行反馈，确保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助企纾困窗口，广泛宣传助企纾困政策，收集企业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建立协调机制，积极推动解决。（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公正执法监管，进一步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动态调整《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完善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部门联合抽查的全流程管理，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严格落实《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持续推进缩短高信用级别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时间。通过天津市安全生产防控网平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平台，对企业的生产安全进行在线实时监管。推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探索建立网上巡查与现场检查互补的监管机制。探索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监管方式，运用“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手段，巩固提升“慧治网约车”场景效能，推动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充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工况用电等信息平台，以及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装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非现场监管。（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天津海关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按照国家部署，推动我市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编制工作。2022年底前，组织修订完善行政执法文书，督促各区、各部门修订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将贯彻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纳入依法治市年度考核指标，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修订完善我市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制度以及《天津市城市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适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21部城市管理执法配套制度，抓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执法手册》内容落实，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推动生态环境现场检查计划制度落实，持续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点组织开展我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试点工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抽查检查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排查。依法认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组织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严厉打击恶意注册申请商标和违法使用商标行为，加强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线索处置。依法妥善审理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的相关案件，严格规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费等问题，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典型案例并适时向社会发布。加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制度管理，规范各类商标的使用行为，依法组织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作用，做好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利快速预审和快速维权服务，加强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积极为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司法服务，通过开展普法宣讲、举办公开庭审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高效回应企业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司法需求，并通过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的形式以案释法、以案说理，引导企业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市高级法院、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进一步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支持工商联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加强日常联系和信息互通，主动对接和参与党政领导、政法机关、金融机构、政府相关部门与民营企业联系沟通“四个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问题诉求，帮助解决具体困难。落实《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有关配套措施，以及我市涉企政策制定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做好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充分利用政府网站调查征集类栏目听取意见建议，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制定行之有效的缓冲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活动的影响。加强城市管理领域行业指导和监管，建立生态环境政策评估机制，落实《“十四五”区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措施》等要求，在制定和执行安全生产等政策时，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法规，杜绝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问题。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制定完善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相关配套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开展科技领域重大政策评估试点工作，推动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组织对“稳经济35条”等助企纾困政策开展评估，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建立生态环境政策评估机制，制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政策评估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推动政策良性运行和有效落实。（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推进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政务失信执行案件清理工作。定期对各区人民政府开展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对市级部门和各区开展诚信建设监测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诚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参考。完善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失信治理。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严格落实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全市2022年度无分歧存量拖欠全部化解，杜绝新增拖欠。政府部门清欠情况纳入市级部门和各区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推进涉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执行案件清理工作。加强对大型企业在年报中公示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的信息披露和双随机抽查，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持续为农民工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为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合同履约监管机制。（市高级法院、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政府部门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天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落实《天津市营商环境投诉查处回应办法》，优化涉企问题受理机制，针对特殊事项进行跟进回访，确保企业诉求落实到位，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贴心服务。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跟踪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惠企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附件：天津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

成本若干措施任务分工表

附件

天津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着力清除隐性壁垒，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 | | | |
| 1 |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 坚持逐年动态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对应关系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不予办理登记注册，不断提高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项目以外领域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严格落实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依托“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做好清单事项发布和网上服务引导及办理工作。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 | 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持续落实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定期清理的长效机制。 | 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 |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部署，严格依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开展外资准入管理工作，确保负面清单以外内外资一致。 | 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 | （二）持续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 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持续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提高受理与审批工作标准，严格落实审批时限要求。对指定CCC认证机构进行专项检查，督促认证机构履行主体责任，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 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 | 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 | 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6 | （二）持续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 持续优化天津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系统生产许可证审批功能模块，实现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进一步加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根据企业在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和质量技术支撑。 | 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7 |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加强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措施，将产品质量抽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 | 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8 |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 2022年底前，按照国家下发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完成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 | 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9 | 动态调整“证照分离”改革清单，进一步细化告知承诺制事项改革措施。在滨海新区深化“一业（企）一证”改革，围绕市场主体从设立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行政许可事项集成化办理，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 市政务服务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0 | 对标试点城市，推动审管联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对接天津市“政务一网通”平台数据信息，通过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对承诺制审批企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 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1 | 落实国家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行政备案规范管理。 | 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2 |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 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做好市政、水务、公路、水运、铁路以及房屋建筑等领域工程招投标领域全链条监管工作。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用事业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3 | 立足现有条件，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招投标业务系统功能，提升招投标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水平。依托我市现有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推动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 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4 | 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范围，推动我市招投标业务系统功能升级改造，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业务系统中的应用。 | 市市场监管委、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5 | 巩固我市预选库、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清理和取缔成果，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并纠正在采购活动中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将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等违法违规行为，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用事业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6 |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 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管理相关要求，鼓励采购人对政府采购项目免收保证金或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采购项目收取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用事业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7 | （五）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 | 落实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 | 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8 | 对市场主体跨区迁移的，取消申请迁出环节，市场主体只需直接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即可，档案迁移等手续通过登记机关内部流转完成。 | 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9 | 进一步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 |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0 |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好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 | 市市场监管委、市档案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1 |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市场主体歇业政策规定，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认真落实国家统一的社保配套政策。 |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2 | 推动更多系统数据对接，实现企业注销数据共享，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事环节，减少办事材料。 | 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二、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 | | | |
| 23 | （六）进一步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 根据国家和我市收费基金政策调整情况，动态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凡在目录清单外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组织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自查自纠和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收费项目执行等情况联合检查。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4 | 根据国家相关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事项清理工作，2022年底前推动相关政府规章及时修改。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取消、调整不合理罚款事项的相关规定。 |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5 | 2022年底前，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和各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对我市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和联合检查，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6 |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 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及时公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合理收费清单》，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组织开展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天津水务集团、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公用事业局、天津能源集团、市通信管理局、中国广电天津网络有限公司、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7 |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 深化落实“三零”服务，持续推动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进一步降低企业和群众办电成本。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8 | 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继续做好转供电政策落实和专项检查，针对全市产业园区转供电清理规范工作开展“回头看”，重点治理产业园区内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电价传导降价不及时、不到位问题，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 | 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29 | 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限制电信运营企业根据用户需求进入商务楼宇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监督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不得同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物业服务企业达成排他性协议或约定限制平等接入。 | 市通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0 |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 督促各银行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提升服务价格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服务适当性和价格匹配性，严格管控服务行为，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设计，建立健全有效遏制乱收费和不当增加企业负担的长效机制。 | 天津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1 | 落实国家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有关要求，建立专项工作负责机制，全面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持续巩固我市降费工作成效，有效提升政策惠及面。 |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2 | 扎实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持续规范辖内银行机构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问题。 | 天津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3 |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 鼓励辖区证券、基金、期货、担保等机构在充分保障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适当降低服务收费，推动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 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4 | （九）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管理 | 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针对行业协会商会强制入会、多头收费、违规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利用行政影响力强制收费、不合理收费等16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乱收费问题进行清理规范和专项整治，对存在会费标准不规范等行为的行业协会商会责令改正。进一步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扩大社会监督，设立公布电话、邮箱等举报平台。 |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5 | 根据国家有关部署，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从遵守法律法规、完善法人治理、规范组织行为等12个方面，指导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签署《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书》，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能力建设，提高社会公信力。 |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6 |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 落实国家相关要求，强化海运口岸、港口经营企业、铁路涉企收费等领域收费监管，加大港口收费检查力度，重点查处船公司、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港口服务环节价格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进行价格公示。 |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事局、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公司天津货运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7 |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 在天津航空口岸三个一级货站和一个海关查验场公布天津航空口岸国际货运通关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在公布天津港集装箱作业生产时限标准（3.0版）的基础上，抓好相关时限标准的落实。支持铁路运输企业探索“一箱到底”全程物流模式，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立足天津港集装箱海铁联运，大力发展“散改集”、国际班列等运输产品，推动铁矿石、有色矿入箱，联合船公司稳定开行中欧中亚班列，推动天津港集装箱海铁联运持续发展。 | 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海事局、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公司天津货运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三、持续优化涉企服务，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 | | | |
| 38 |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 优化天津市“政务一网通”平台功能，丰富政务服务移动端“津心办”场景应用，进一步推进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2022年底前80%以上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 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9 | 结合“一件事”实际应用需求，依托数字化政务服务业务中台，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实现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预约、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 | 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委网信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0 | 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要求，市电子证照系统接入国家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部委制定的相关标准、签发规则，推动身份证、户口簿、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职业资格证等常用电子证照全面实现标准化，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 | 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1 |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 贯彻落实我市建立“用地清单制”相关实施细则，推动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有关措施，将拟出让地块的压覆矿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特殊情况除外）、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防洪、考古等评估评价工作调整至土地出让前完成。对全市各类园区中拟出让的工业用地，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实行“标准地”出让制度。 |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防办、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2 | 积极推动园区内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及其他商务用地互相转换支持政策落实落地。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存量房产盘活，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明确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适用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办理程序。 | 市规划资源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3 | 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项目验收阶段和商品房销售阶段预测绘、初始登记阶段实测绘，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进一步提升测绘中介服务效能，健全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监管体系，建立“联合测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并实施动态监管。 | 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4 | 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各区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5 | 充分发挥我市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作用，积极组织金融机构分批次、分层次开展多方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 |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6 |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研究制定《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办法》，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审批行为。 |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7 | 2022年底前完善水、电、气“一体化”报装功能，实现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等接入服务质量。 | 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城市管理委、市公用事业局、市水务局、天津水务集团、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天津能源集团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8 |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 加强RCEP关税减让政策宣传解读，扩大企业政策知晓度。积极推动开发建设天津市RCEP关税政策查询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为外贸企业提供便利、扩大收益。 |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9 | 依托“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服务企业应用“单一窗口”“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方便企业查询报关、舱单、运输工具及相关物流信息，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 |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0 | 支持各类主体建设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务服务、通关结汇、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争端解决等全方位服务。 | 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1 | 根据跨境电商企业网购保税进口退货业务需求，积极开展退货中心仓政策宣讲，制定退货中心仓操作方案，指导企业完善退货中心仓设置和改造提升工作，助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 天津海关、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2 | 持续推广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申报业务功能，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支持服务。 |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3 |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 按照国家部署稳步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全面推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实现全市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收费项目的电子收缴全覆盖，支持线上电子支付“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4 | 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 | 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5 | 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符合实行无纸化申报出口退税的企业全部实行无纸化管理。 | 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6 | 聚焦提升退税全链条、各环节质效，建立部门会商沟通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优化退税流程。加快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2022年底前，将制造业纳税人增量留抵退税到账平均时间压缩在2个工作日内。 |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7 |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全面推广跨省异地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 | 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8 | 积极做好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测评工作，将国网天津电力、中粮油脂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纳入推广扩围企业，进一步推动电子发票应用。 | 市税务局、市档案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59 |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 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编制《天津市行政许可中介要件目录（2022年版）》。 | 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60 | 完善天津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功能，积极推进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 | 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61 |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 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 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62 |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金融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63 |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 2022年底前，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含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市级有关部门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分级分领域汇集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 | 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64 | 落实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建立面向企业的统一政策信息发布和意见建议收集渠道，为企业提供定制关联政策推送和实时提醒。通过天津市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供税费减免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通过天津人社网厅，企业可线上申请稳岗返还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同时审核结果可通过原申请渠道进行反馈，确保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65 | 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助企纾困窗口，广泛宣传助企纾困政策，收集企业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建立协调机制，积极推动解决。 | 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四、强化公正执法监管，进一步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 | | |
| 66 |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 动态调整《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完善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部门联合抽查的全流程管理，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67 | 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严格落实《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持续推进缩短高信用级别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时间。 |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天津海关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68 | 通过天津市安全生产防控网平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平台，对企业的生产安全进行在线实时监管。推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探索建立网上巡查与现场检查互补的监管机制。探索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监管方式，运用“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手段，巩固提升“慧治网约车”场景效能，推动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充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工况用电等信息平台，以及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装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非现场监管。 |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69 |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 按照国家部署，推动我市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编制工作。 | 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市金融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70 | 2022年底前，组织修订完善行政执法文书，督促各区、各部门修订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将贯彻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纳入依法治市年度考核指标，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 | 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71 |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 | 市政务服务办、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72 | 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 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73 | 修订完善我市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制度以及《天津市城市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适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21部城市管理执法配套制度，抓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执法手册》内容落实，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推动生态环境现场检查计划制度落实，持续规范日常监管行为。 | 市市场监管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74 |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点组织开展我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试点工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抽查检查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排查。 | 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75 | 依法认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 | 市市场监管委、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76 |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持续组织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严厉打击恶意注册申请商标和违法使用商标行为，加强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线索处置。 | 市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77 | 依法妥善审理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的相关案件，严格规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费等问题，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典型案例并适时向社会发布。加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制度管理，规范各类商标的使用行为，依法组织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 市高级法院、市知识产权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78 | 充分发挥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作用，做好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利快速预审和快速维权服务，加强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 | 市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79 |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积极为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司法服务，通过开展普法宣讲、举办公开庭审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高效回应企业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司法需求，并通过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的形式以案释法、以案说理，引导企业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市高级法院、市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五、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进一步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 | | | |
| 80 |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 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支持工商联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加强日常联系和信息互通，主动对接和参与党政领导、政法机关、金融机构、政府相关部门与民营企业联系沟通“四个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问题诉求，帮助解决具体困难。 | 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81 | 落实《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有关配套措施，以及我市涉企政策制定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 | 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82 | 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做好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 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83 |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调查征集类栏目听取意见建议，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制定行之有效的缓冲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活动的影响。 | 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84 | 加强城市管理领域行业指导和监管，建立生态环境政策评估机制，落实《“十四五”区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措施》等要求，在制定和执行安全生产等政策时，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法规，杜绝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问题。 | 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公用事业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85 |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 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制定完善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相关配套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开展科技领域重大政策评估试点工作，推动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组织对“稳经济35条”等助企纾困政策开展评估，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建立生态环境政策评估机制，制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政策评估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推动政策良性运行和有效落实。 |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86 |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 推进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政务失信执行案件清理工作。定期对各区人民政府开展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对市级部门和各区开展诚信建设监测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诚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参考。完善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失信治理。 | 市高级法院、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87 | 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 | 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88 | 严格落实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全市2022年度无分歧存量拖欠全部化解，杜绝新增拖欠。政府部门清欠情况纳入市级部门和各区诚信建设监测评价。推进涉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执行案件清理工作。加强对大型企业在年报中公示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的信息披露和双随机抽查，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持续为农民工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为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市高级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89 | 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合同履约监管机制。 | 市高级法院、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90 |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 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 | 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91 | 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政府部门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92 |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天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落实《天津市营商环境投诉查处回应办法》，优化涉企问题受理机制，针对特殊事项进行跟进回访，确保企业诉求落实到位，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贴心服务。 | 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93 | 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 | 各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天津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年月日印发